

建國科技大學電子系發展研究室申請及管理辦法

96年11月1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主旨：促進本系建築空間之有效利用，以提供本系專任教師（含合聘之教師）合理的特色發展場所，進而提昇本系整體研發成果，塑造本系特色。
2. 申請條件：
 - （1）本系專任（含合聘）講師級（含）以上之教師均得提出申請，但以二人以上組成之研究群為原則。
 - （2）申請人必須於系辦公室公告之期限內備妥所有成員個人資料（格式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同）、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申請書，內容要點如附件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3. 評審：
 - （1）系主任為召集人，評審委員為系教評成員，上述委員中，若為申請人，應自行迴避。
 - （2）召集人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審定所有申請案獲准使用發展研究室之優先次序，審查項目及評分表如附件三。
 - （3）新設發展研究室優先次序在公告數量以內之申請人，由系辦公室擇期公開協商或抽籤決定所屬之室別。
4. 管理及使用：
 - （1）獲准使用發展研究室之申請人，為該實驗室之負責人，負有保管該實驗室所屬財物之責任。
 - （2）發展研究室必須提供負責人所指導之助理、研究生或專題製作學生進行論文或專題相關工作之使用空間。
 - （3）發展研究室有義務以簡明方式呈現該實驗室之特色成果，並協助系上宣傳及開放參觀。
5. 考核
 - （1）新建教師發展研究室滿3年後才開始考核；
 - （2）原有教師發展研究室每年：
 - ①需有五萬元以上的產學案乙件；
 - ②下列每年至少有一項
 - I.研討會論文2篇；
 - II.校外參賽獲獎；
 - III.SCI論文1篇；
 - IV.國科會計畫1件。
6. 收回：
 - （1）負責人在辭卸本系專任教職，辦妥離職手續前，應向系辦公室繳回所負責研究室之使用權。

- (2) 發展研究室未配合並協助系上宣傳及開放參觀者，本系得收回研究室之使用權。
- ~~(2) 系主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編列下年度預算前，須召開評審委員會，討論發展研究室使用權之繼續與否(發展研究室成效以本校三力表為評點依據)。經 2/3 (含) 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開會，3/4 出席委員 (含) 以上委員票決，得收回研究室之使用權。~~
- (3) 發展研究室每 2 年考核 1 次，如無法達成第 5 條第 2 款者，則收回該發展研究室。
7. 本辦法經系教評小組討論通過後送系所務會議議決，再請系主任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電子系發展研究室申請書內容要點

1. 背景說明：(含國內外相關研究概況，目的及重要性)
2. 實驗室規畫 (含目前及未來研究方向)
3. 預期效益 (含每年可培育之學生專長及人數，可爭取之校內外研究計畫案件及成效等)
4. 其他

建國科技大學電子系發展研究室申請計畫 審查項目及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			
發展研究室名稱			
評分次目及百分比	說明		評分
一、 主持人評分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及共同申請人近五年研究業績及研究能力是否勝任本計畫? 2. 申請人及共同申請人近五年研究成果對本系或國內產業及科技發展之影響。 3. 共同申請人參與之需要性。 		
二、 計畫之價值與意義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是否能提昇本系之研究能量及研究成果?對國內科技或產業發展之貢獻。 2. 本計畫對前瞻性科技人才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育貢獻。 		
三、 計畫之可行性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撰寫是否詳盡?可行性如何? 2. 對國內外該研究領域現況之瞭解程度。 3. 人力及工作項目分配之合理性。 4. 預期成果是否明確、合理? 		
結果	總分	優先次序	

備註:優先次序請填列 1~9

審查委員_____